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舉例說明賦予行政機關過大的裁量權之錯誤立法技術，及如何予以改進或避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「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」試舉例說明本條款於法律適用實務上可能產生那些爭議？又應如何從立法技術上避免爭議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理由明文：「在我國憲法之單一國體制下，如專屬中央立法事項，地方即無以自治條例另行立法之權，至多只能依中央法律之授權，就其執行部分，於不違反中央法律之前提下，自訂相關之自治條例或規則。相對於此，即使是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事項，均仍受憲法及中央法律之拘束，且不得牴觸憲法及中央法律之規定。」試說明上述內容與法治國原理之關係，並申論其對我國中央與地方權力劃分可能產生什麼正面及負面影響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舉例說明，運用什麼樣的立法技術，看似可以快速地回應民意的訴求，但實際上可能在後來的執法上會違反民意？（25 分）